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辽0114执5775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9)辽0114民初6146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张亚红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张亚红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张亚红所有的位于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大兴街道光辉村房产进行查封,被执行人张亚红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张亚红名下位于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大兴街道光辉村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袁伟
执行员 姜翊
执行员 王昕明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书记 员 赵圣男